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寧律師

徐仕瑋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曾郁恩律師

被告 朱旭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7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就被告抗辯「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」乙節，若有意見補充，請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前提出書狀具體陳明。

被告就原告主張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3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刪除銷毀系爭資料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、利用或將之洩漏、告知或交付第三人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使用」乙節，若有意見補充，請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前提出書狀具體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